伊川县鸣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4
　第一节 底线管控 4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5
　第三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5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6
　第一节 耕地保护 6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6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7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8
　第五节 自然保护地 8
第五章 产业布局规划 9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9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10
第六章 村庄布局规划 12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13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13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4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6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7
第八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20
第一节 合理确定城镇性质与规模 20
第二节 镇区统筹规划 20
第三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布局 21
第四节 绿地景观规划 22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2
第六节 道路交通规划 24
第七节 公用设施规划 26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8
第九节 历史文化保护 29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3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1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3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33
第二节 生态修复 34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35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伊川县县委县政府战略要求，实现鸣皋镇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鸣皋镇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鸣皋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鸣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鸣皋镇未来十五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鸣皋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活动的行动纲领，是实施鸣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2 条指导思想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围绕“伊川县域副中心”总目标，加快转变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为鸣皋镇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 3 条规划期限与范围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年为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年为 2050 年。

规划范围分为镇域范围和镇区范围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包括39个行政村，分别为鸣皋村、杨海山村、孙村、中溪村、邢庄村、干河村、徐阳村、贾村、董王坡村、沿村、杨村、杨圪垱村、张村、马良寨村、武庄村、王庄村、中章屯村、下章屯村、西寨村、东叶寨村、坡根村、旧寨村、周元村、谢村、新寨村、小元东村、元东村、大桑坡村、孟村、小桑坡村、蒋园村、郭村、曾湾村、渡口村、西平村、万沟村、季沟村、雷沟村、韩洼村。

镇区规划范围：以现状镇区为中心，东至国道G208，南至曾石路，西至洛栾高速，北至南岳庙区域。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4 条发展定位

洛阳南部特色农业示范区，洛阳重要的高分子材料基地、绿色建材基地，伊川县重点镇。

第 5 条发展目标

伊川乃至洛南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中心镇。发挥三洋铁路、洛阳十堰铁路等区域性交通建设，依托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特色农业，加强休闲生态旅游建设，打造以商贸物流、生态文化旅游为特色的商贸物流重镇和历史文化名镇。

第 6 条发展规模

至 2035 年镇域户籍人口 8.5 万人，镇域常住人口 5.10 万人，城镇人口为 3.24 万人。

第 7 条发展战略

区域协同。

全域统筹。

绿色发展。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 8 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伊川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鸣皋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4975.0052 公顷（7.46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4781.0472 公顷（7.17 万亩）。

第 9 条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伊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鸣皋镇生态保护红线 140.90 公顷。

第 1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伊川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鸣皋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1.90 公顷。

第 1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规划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891. 09 公顷。

第 12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1.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落实伊川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包括徐阳墓地群、元宣武将军克烈公墓、南岳庙、伊川书

院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 13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将鸣皋镇域内的顺阳河、干河和伊川的河湖管理线划定单位洪涝风险控制线。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4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三园一基地，三带两廊两区”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以鸣皋镇区为中心的鸣皋生活服务中心；“三园”：中溪村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干河村绿色建材产业园、杨海山循环农业产业园；“一基地”：鸣皋综合物流集散基地；“三带”：伊河生态保护带、顺阳河沟域经济带和干河沟域经济带。“两廊”为洛栾高速生态廊道、三阳铁路生态廊道；“两区”分别为西部丘陵特色农业区和东部现代都市农业区。

第三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 4975.0052 公顷（7.46 万亩），林地面积保持稳定，园地面积略微增加，草地面积逐步降低。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加，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

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至 2035 年，湿地和陆地水域基本保持稳定。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保护

第 16 条 严格保护耕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保证“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 17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强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至 2035 年，全镇有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 18 条 耕地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9 条 林地资源保护

规划至2035年，鸣皋镇森林资源形成“四廊多点”的格局。落实省、市级造林指标，至2035 年，森林覆盖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第20条　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21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量。

第22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严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重点满足鸣皋镇的产业发展和镇区建设。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

第23条　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调查，通过协商收回收储、鼓励流转、退二进三、合作经营、自行开发、转型升级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充分利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引导和推动镇区和园区更新。

逐步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

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养殖场及工业企业用地应合理谋划用地空间，提倡高质量发展，避免无序建设造成环境污染。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 24 条　严格水资源保护

统筹考虑鸣皋镇水域空间管控、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防洪安全等方面的关系，优化伊河、顺阳河、陆浑水库西干渠、街坊渠、永安渠等河道沟渠的水系布局，构建互联互通的水系网络，保证镇域水域面积不减少。

确立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对地下水超采区加强管控措施，加大地下水回灌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第 25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按照“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的原则合理利用水资源。

完善镇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促进工业生产集约化，控制工业用水配置，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第五节　自然保护地

鸣皋镇共 1 处自然保护地，为河南伊川伊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分级分区管控、差异化管理

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督体系，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等得到有序保护。

第五章 产业布局规划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鸣皋镇构建以新工业、新农业为核心，生产性服务业为配套，旅游、康养、电商为延伸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 26 条 第一产业

保障粮食安全，构建以粮油产业为基础，特色农业重点，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特色农业方面，立足现状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特色养殖、林果种植。依托辰涛牧业，重点发展肉牛养殖；以富硒林果为核心，沿顺阳河和干河进行发展。

第 27 条 第二产业

立足高分子材料、建材产业基础，积极承接洛阳都市圈外溢制造业，拓展产业链，打造洛阳市重要的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和绿色建材基地。

高分子材料产业。以重大项目为切入点，以产业园区为立足点，以绿色材料为创新点，重点发展塑料原材料加工、新型建材塑料、工程塑料、塑料包装以及塑料机械等产业。

绿色建材产业。整合提升现有产业资源，重点发展石膏建材产业、水泥建材产业、新型石材建材产业等绿色建材产业，与伊川等周边区域建材产业园区联动发展，形成绿色建

材产业集群。

第 28 条　第三产业

立足鸣皋区位交通优势、产业发展基础，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乡村旅游。

物流产业。依托鸣皋镇的农业产业优势和对外交通优势，重点发展冷链物流、产业配套物流。

商贸产业。立足鸣皋镇的区位优势，重点发展家具批发、汽配交易等商贸批发。

乡村旅游。以鸣皋镇的伊川书院、南岳庙等特色历史资源和顺阳河、干河等特色生态资源为载体，发展乡村旅游。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产业总体格局，保障产业发展合理的用地空间需求。合理布局农业空间，优化工业空间，预留直接服务于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空间。

第 29 条　农业产业布局

镇域整体形成“一园两带两区多基地”的农业产业布局。

“一园”：以辰涛牧业为核心的杨海山循环农业产业园

“两带”：顺阳河沟域特色果林带和干河沟域经济带

“两区”：东部现代都市农业区、西部以富硒特色农业区

“多基地”：立足辰涛牧建设现代高端肉牛养殖基地，沿

顺阳河、伊河发展果蔬种植基地。

第 30 条　工业园区布局

引导镇域零星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立足鸣皋产业基础，重点规划两大产业园区。

北部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塑料原材料加工、新型建材塑料、工程塑料、塑料包装以及塑料机械等产业，建设成为集生产、研发、集散为一体的功能性专业园区。园区位于中溪村东北部，S322 和洛栾快速路之间，规划面积 64.60 公顷。

南部绿色建材产业园：重点发展石膏建材产业、水泥建材产业、新型石材建材产业、玻璃建材产业等绿色建材产业，规划园区位于干沟河北侧，蒋园村以南，322 省道以西，洛栾高速以东，规划面积 25.81 公顷。

第 31 条　第三产业布局

依托 208 国道，在鸣白路与 208 国道交叉口区域规划一处冷链物流基地。综合整治鹿嵩线与鸣酒路交叉口区域现状商业集中区域，建设鸣皋特色商业区。利用南岳庙和顺阳河资源，规划一处南岳庙文化商业区。

融入伊川县大旅游发展格局中，重点围绕“沟域经济+文化资源”进行布局，整体构建“一环三带多点”的农文旅融合产业格局。

第六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 32 条　村庄分类布局

统筹考虑乡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逐村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整治改善类”等五类村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统筹城乡设施安排，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明确乡村发展的不同路径。

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 6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5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3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1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24 个。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33 条 对外交通规划

铁路：落实上位规划，在鸣皋镇域内落实三洋铁路，规划伊川南站，落实洛阳十堰铁路。

公路：落实上位规划，重点升级县道 X038 为省道 S319，提高鸣湖线、曾石线的建设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三级公路建设标准，整体构建“四横四纵” 对外交通网络。

第 34 条 镇域内部交通规划

镇域内部交通主要由县道、乡道、村村通道路组成，加强镇村、产业节点之间道路连通，重点在现状道路基础上，提高道路建设标准，形成“环形+枝状” 的路网格局。环形路网为鸣皋镇域内的主要道路，枝状路网为镇域内的次要村村通道路，主要道路的建设标准不应低于三级公路，村村通道路建设标准不应低于四级公路，路面宽度不小于 7 米，村村通道路逐步全面实现硬化。

助力全域旅游，建设镇域慢行交通。依托镇域主要交通道路，沿伊河西岸、顺阳河打造“环形”骑行慢游系统，串联湿地公园、徐阳墓地群、元宣武将军克烈公墓、南岳庙、伊川书院等自然和文化资源，打造外环生态和农业观光环线、中部顺阳河文旅体验游线。

第 35 条　交通设施规划

传导上位规划要求，鸣皋镇镇区规划一处镇级客运站，用地面积 0.48 公顷，在大桑坡村规划伊川南货运站。

第 36 条　公共交通规划

按照乡村生活圈理念，规划乡村公共交通站点。规划基于村民便于使用、快捷乘坐的原则，沿镇域环线路道路规划候车亭或停车站(牌)，满足镇村间的公共交通联系。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 37 条　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工程规划：陆浑输水管供水和地下水。

供水设施规划：采用分区供水。镇区规划一处水厂，满足镇域镇区及周边村庄用水。镇域其他农村区域，因地制宜，按照单村供水和联村供水的方式，规划小型供水点。

第 38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鸣皋镇镇区规划将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镇区以外的村庄以不完全雨污分流制为主，雨污合流制为辅的排水体制，未来有条件的村庄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采用分区集中式进行处理。镇域东部区域污水统一排至平等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镇域西部区域，结合地势规划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雨水工程规划：镇区及各村庄，雨水可通过排水沟渠，就近排入顺阳河、干河等自然河道、沟渠。

第 3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力设施：规划一处 110kv 鹤鸣变，规划容量为 3*50MVA，位于中溪村。

高压线网规划：镇域落实上位规划中保留的 800kv、220kv 现状高压线，以及规划新建的 110kv 电力线，供电线原则上以架空线路为主。

中低压线网规划：线路网采用环枝结合方式。以 10kV 电压作为配电电压，沿道路布置，规划在镇区及各 15 分钟乡村生活圈内规划 10kv 开闭所。

第 40 条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一处电信支局，位于镇区，可与其他建筑合建。

保留现状邮政所，可与其他建筑合建。乡村地区按照 15 分钟乡村生活圈配置快递代办点以满足人们的快递需求。

以县广播电视中心为核心，以有线广播、有线电视为主发展广播电视，规划期末覆盖镇域，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

加强镇村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智慧乡村和智慧鸣皋建设，推进 5G 基站建设，保障 5G 网络平稳运行。

第 41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鸣皋镇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天然气来自西气东输二线、三门峡-伊川天然气管线。

落上上位规划，鸣皋镇保留西气东输二线洛阳分输站。

至 2035 年，鸣皋镇区及产业园敷设完善的中压燃气管

线，村庄敷设燃气管网，天然气气化率不小于100%。

第42条　热力工程规划

鸣皋镇不再采用集中供热，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清洁能源供热的方式进行采暖，如地热能、热泵、燃气壁挂炉、空调、太阳能等。

第43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构建“户分类，村收集，集中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规划一处鸣皋镇垃圾中转站，将生活垃圾转运至伊川县垃圾处理厂。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44条　教育设施

初中：规划一所，位于镇区，班级数为36班，生均用地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小学：逐步引导农村地区学生向镇区集聚，逐步缩减农村小学办学规模。鸣皋镇域规划小学10所，其中镇区规划4所，农村地区规划6所。

幼儿园：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鸣皋镇域规划幼儿园10所。

第45条　医疗卫生设施

提升鸣皋镇医疗卫生的区域服务能力，鸣皋镇规划中心卫生院1所，农村地区规划标准卫生室。

第 46 条　文化设施

鸣皋镇镇级文化设施 2 处，分别为鸣皋镇文化活动中心和伊川书院；规划文化室、农村红白喜事厅、农村书屋规划。

第 47 条　体育设施

鸣皋镇镇级体育设施 1 处，为鸣皋镇体育中心；规划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广场等。

第 48 条　福利设施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至 2035 年人均养老用地面积不低于 0.2 平方米，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0%以上，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80%以上。

鸣皋镇规划乡镇养老院和敬老院各 1 处，镇区规划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地区规划日间照料中心，全镇规划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积极推进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2035 年，鸣皋镇保障实现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49 条　构建防灾减灾空间网络

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1.应急避难场所

原则上，1 个乡镇至少设置 1 个乡镇级固定避难场所，1 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村级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应健全配套设施。

2.救援疏散系统

镇域内依托综合交通网络，建立以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主要县乡道为核心的应急疏散、救援“生命线”通道网络，实现镇区内部主要方向上至少有 2 条贯通道路，各个行政村至少有 1 条贯通道路。

第 50 条　防洪排涝

规划确定鸣皋镇镇区采用 2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村庄按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伊河河道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顺阳河、干河等其他河道采用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第 51 条　抗震避险

规划确定鸣皋镇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镇域内一般建筑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达不到设防标准的老旧建筑，应制定加固、改建或拆除方案。

第 52 条　消防规划

鸣皋镇规划设置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 处，位于镇区，各村规划微型消防站，设置消防水池或消防车取水点。有集中供水设施的村，参照市政消火栓建设标准建设消火栓。重

点企业、医院、中小学等单位作为重点消防单位，应根据规模重新配置或进一步完善义务消防队，加强消防器材配置。

结合道路，对消防通道进行规划、统一建设，保障消防车出警快速通行。

第 53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推进地质灾害及隐患的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健全完善鸣皋镇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

对镇域内的崩塌、滑坡，宜采用坡面锚杆防护、陡坡宽马道、压坡角等措施进行防护；在山顶部建设坡顶排水防渗系统，拦截汇集降雨产生的径流，并利用排水沟将地表径流排出坡外，对于崩塌、滑坡严重的区域，应搬离危险区域。

第 54 条　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防控

接入县级公共卫生防控体系，重点建设乡（镇）级、社区（村）级的疫情预防、救治设施。建设乡村、社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单元，每个村依托卫生室建设疫情检测、救治点，乡镇依托乡镇卫生院，建设乡镇疫情检测、救治中心。预留公共卫生防疫用地和设施。

第八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合理确定城镇性质与规模

第 55 条 城镇性质

国家重点镇，伊川县西南门户，鸣皋镇政治、经济、文化、商贸、服务中心。

第 56 条 建设规模

经预测，至 2035 年镇区人口规模为 1.98 万人。

第二节 镇区统筹规划

第 57 条 统筹策略

产业统筹：引导入园、产居协调。引导镇区内及周边的工业企业向乡镇产业园区集聚，规划绿色建材产业园和高分子材料产业园，整体构建“一区两园”的空间格局。

交通一体：加强中溪、高分子材料园与镇区的纵向交通联系，规划鸣溪路，形成三条纵向交通。加强镇区、产业区的对外交通联系，规划县道 X044（现状省道 322）与洛栾快速通道的连接线，综合形成“三纵五横”的路网骨架。

设施共享：按照设施共享原则，规划划定村-园共享圈、村-镇共享，村-村共享。共规划 3 类设施共享圈，分别为：村-园共享圈、村-镇共享圈和村-村共享圈。

第 58 条 空间统筹

立足镇区统筹，区域构建“一核三区，两轴两带 “的空

间格局。

一核：为镇区综合生活服务核;

三区：分别为高分子材料产业区、绿色建材产业区和鸣皋综合生活服务区;

两轴：依托规划南北向县道 X044（现状省道 322）形成的城镇协同发展轴、依托鸣酒路形成镇区综合生活服务轴;

两带：沿顺阳河景观带、伊河休闲旅游带。

第三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布局

第 59 条　空间结构

构建“三心，两轴，三区“的镇区空间结构。

“三心”：分别为行政服务中心、商业服务中心、旅游服务中心;

“两轴”：分别为鸣皋镇综合发展轴、鸣白路生活服务轴;

“三区”：分别为南岳庙体育康养区、老镇生活区、生态居住区。

第 60 条　重点区域

立足鸣皋镇镇区的现状资源优势，规划五个重点区域，分别为南岳庙康体运动区、伊川书院文化旅游区、老镇商业商贸区、便民综合服务区、现代生态宜居区。

南岳庙康体运动区位于镇区北部，依托顺阳河的自然生态优势和南岳庙文化优势，发展健康养老、体育运动等。

伊川书院文化旅游区位于镇区中部，依托伊川书院，建

设研学基地，发展理学文化旅游。

老镇商业商贸区位于县道 X044（现状省道 322）和鸣白路交汇处，对现状商业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建设鸣皋特色餐饮、商贸集散区。

便民综合服务区位于镇区东南，重点规划卫生院、小学、公园、便民服务中心等，形成鸣皋镇新综合服务中心。

现代生态宜居区位于镇区南部，按照高标准、现代化的新型社区进行打造，建设成为新型农村社区的标杆。

第四节　绿地景观规划

第 61 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核、三带、六轴、多点”的绿地景观系统。

“两核”：分别为北部南岳庙景观核心、东部伊河景观核心；

“三带”：分别为伊河生态景观带、顺阳河生态景观带、永安渠生态景观带；

“六轴”：分别为沿主要道路的人工景观轴和镇区风貌展示轴；

“多点”：分布在镇区的公园和游园。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62 条　优化行政服务设施

逐步疏散鸣皋镇镇政府及部分机关团体等行政职能，推进鸣皋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第 63 条　完善教育设施

优化义务教育布局，逐步引导农村地区学生向镇区集聚，提升鸣皋镇的教育水平。镇区规划小学 4 所，规划初中 1 所，幼儿园规划 3 所。

第 64 条　提升文化设施

提高鸣皋镇区文化品质，重点规划鸣皋镇文化活动中心和伊川书院两处文化设施，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文化活动室。

第 65 条　保障体育设施

推动镇级体育设施建设，保障全民运动健身需求。规划一处镇级体育场地，10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一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第 66 条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

引导现状鸣皋镇卫生院外迁，在镇区南部规划一处新卫生院，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卫生服务站，每处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以配套建设为主。

第 67 条　强化社会福利设施

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镇（街道）、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新建社区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

镇区规划镇级养老院 1 处，规划为老服务中心一处，用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日间照料中心。

第六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68 条　对外交通规划

鸣皋镇镇区主要的对外交通通道包括：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县道。

1.高速公路

洛栾高速（S96）。镇区距洛栾高速高速口约 4.5 公里，由国道 208 与镇区进行连通。

2.国道

洛栾快道（G208），重点连接嵩县和伊川县城区，是鸣皋镇重要的对外通道。

3.省道

鸣白路（省道 319），对现状县道鸣白路（管老线）进行升级改造为省道，重点连接宜阳县和汝阳县。

4.县道

其他的主要对外交通主要包括鹿嵩线（X044）、鸣湖线（X056）、曾石线（X151）。

5.客运站规划

规划 1 处乡镇客运站，客运站占地面积 0.27 公顷，位于洛栾快速通道沿线。

第 69 条　道路系统规划

梳理老镇区道路，完善停车设施，加强新建区域路网建

设，镇区整体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巷道四级道路系统。

1.主干路

镇区整体形成“一横两纵”的主干路系统。“一横”：分别为鸣白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6 米；“两纵”：分别为鹿嵩线（322 省道）、洛栾快速路，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

2.次干路

镇区形成“三横两纵”的次干路系统。“三横”：分别为书苑路、鸣南路、鸣湖线；“两纵”：鸣中路、鸣溪路；老镇区次干路道路红线 8-12 米，新建区域道路红线规划 12-16 米；

3.支路

完善镇区支路网，老镇区支路红线宽度为 6 米，新建区域支路红线宽度 8-10 米。

4.巷道

延续老镇区的巷道网络，重点对部分巷道进行贯通、修整和拓宽，巷道宽度原则上宽度为 4-5 米。

第 70 条　道路断面规划

镇区道路以一块板道路断面为主，鹿嵩线为三块板。镇区道路断面形式主要有 6 种。

第 71 条　交通站场规划

公共交通站场规划。公共交通站场与鸣皋镇客运站合并设置，位于洛栾快道沿线。

公共停车场规划。新建 6 处集中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同

时配建充换电站。

第七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72 条　给水工程规划

镇区规划一处给水厂，镇区用水由陆浑输水管供水。

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布置。规划给水管管径为 DN200-DN400。给水管网沿镇区道路敷设。

第 73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鸣皋镇区污水将统一输送至平等乡污水厂进行统一处理。

规划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现有的合流制管渠分批进行改造为分流排水管渠。

规划主干管管径为 DN500，支管管径为 DN400、DN300。

第 74 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网规划呈枝状布置，沿主要道路铺设雨水干管，就近排入顺阳河、永安渠等河道水系。雨水管网管径 dn300-dn400。

至 2035 年，镇区内年径流控制率为“70%”。

第 75 条　电力工程规划

镇区规划 4 个 10kv 开闭所，每个开闭所每座开闭所最大转供容量不宜超过 15000 千伏安，占地面积为 126（14×9）平方米，宜结合公建设置。

采用 10kV/（220/380V）两个电压等级。主要道路敷设

10kV 电力线，埋地敷设。

第 76 条　电信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 5G 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至规划期末，广播电视综合交叉覆盖率应达到 100％以上，镇区有线电视入户实现数字化、传输线路全部采用光缆，埋户率达 100％，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100%。

规划电信支局一处，可与其他建筑合建。规划保留镇区邮政所。镇区 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建邮政代办点。在镇区主干道上每隔 500 米设信箱一个。无线通信基站覆盖半径按照 300-500 米进行布置。

第 77 条　燃气工程规划

镇区用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主要来自西气东输二期，镇区天然气管接自伊川县天然气分输站。

采用中压输配气，沿镇区主次要道路敷设天然气管线，干管呈环状，支管呈支状。干管管径为 De200，支管管径为 De110。

第 78 条　环卫工程规划

鸣皋镇区规划垃圾转运站 1 处，位于鸣溪路与鸣南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0.10 公顷。镇区规划环卫休息处 1 处，结合垃圾转运站设置。

废物箱设置间隔规定如下: 商业大街设置间距 20—50 米，交通干道 50—80 米，一般道路 80—100 米，居住小区内主要道路可按 100 米左右间隔设置。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79 条　消防规划

镇区规划 1 处一级专职消防队，位于鸣白路与鸣溪路交叉口以南。

镇区道路建设应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留出足够的消防通道。

建立消防指挥中心与政府职能部门、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环保等部门和重点保护目标的专用通信线，形成快捷的报警、接警、协调、调度与通信系统。

镇区建立多应急水源机制，建设多个消防水池。

道路按 120 米间距设置消防栓，保护半径不宜超过 150 米，重点建筑物及公共建筑密集区加密设置，消火栓距道边不应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应小于 5 米。消防栓采用地上式，保证足够的水压。

第 80 条　抗震规划

镇区内一般工程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均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级的标准进行设防。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引起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现有建、构筑物，应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

第 81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防洪工程规划与流域规划相协调，科学合理确定防洪标准，加强防洪设施建设，建立功能合理、运转有效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规划镇区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2.防洪工程设施

对镇区河道进行疏浚清淤，加固堤防并对两岸岸坡进行生物固岸工程。河流两侧规划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地，采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结合人工湿地、下凹草地等减少地表径流。

第九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82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对镇区内的伊川书院和南岳庙进行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执行严格的保护政策。对于未落实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划定，明确保护责任。

加强对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继续划定并公布地下文物的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对其中的建设应坚持先勘探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普查、升级和保护工作，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遗产的登记与保护，制定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目录。重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检查巡查，落实文物保护管理的责

任主体的保护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保护过程中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

第 83 条　文化资源传承及展示利用

以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为基础，坚持“转变、挖掘、整合、主导”八字方针，以文化带动旅游，实现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

依托南岳庙文化资源和顺阳河的生态优势，发展特色民俗体验、运动休闲康养，建设鸣皋镇康体文化休闲区。依托伊川书院，重点发展旅游、研学、休闲娱乐等产业，建设理学文化旅游区。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84 条 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构建“文保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并建立全要素的保护名录。兼顾物质与非物质形态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采取保护、控制、整治的方法，坚持保护与发展利用相结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85 条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鸣皋镇现有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市级文保单位，尽快启动文物保护单位专项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执行严格的保护政策。

加强对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继续划定并公布地下文物的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对其中的建设应坚持先勘探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普查、升级和保护工作，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遗产的登记与保护，制定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目录。重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检查巡查，落实文物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的保护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

文物安全隐患。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保护过程中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

第 86 条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

加强历史建筑的勘查、认定和建档工作，发掘保护不同时期的优秀代表性建筑，增补保护对象。根据历史建筑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既要有利于建（构）筑物本身，又要保护周边的历史环境，确保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保护范围不宜太大，应当清晰、易于实地界定，便于日常管理和规划控制，具备可操作性。

第 87 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列入保护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共有 1 项，即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程门立雪传说。

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逐步建立和形成鸣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级保护制度；加强对鸣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继承工作，保护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保护传统文化，多方收集传统文化的资料，积极推进传统文化的研究、展示、宣传与传播；保护传统技艺，大力扶持传统技艺经营；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88 条　整治目标

以优化、盘活、修复为导向，开展鸣皋镇国土综合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高效美丽的农业空间；合理腾退农村宅基地，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盘活城镇低效用地，提升城镇用地利用效率。通过国土综合整治的实施，有效提高耕地保护、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89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培肥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等措施改良土壤质量，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

第 90 条　建设用地整治

1.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通过农村居民点搬迁撤并、村庄建设用地复垦等措施，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农村内部布局调整、城乡融合发展。

2.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重点挖掘批而未用等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原则，合理安排再开发时序，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

第 91 条　未利用地整治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成果，对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进行开发建设，通过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92 条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以伊河、顺阳河、干河等 3 条河流与干渠为水环境和水生态治理重点区域，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第 93 条　山体生态修复

通过边坡治理、绿化造林等生态恢复方式，有效预防边坡破坏和水土流失，推进张村、孙村、郭村、韩洼村等滑坡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的生态保护修复。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94 条 完善规划体系

逐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计划的编制村庄规划和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先编制有建设需求的村庄规划，重点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实际需求，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乡村旅游规划等专项规划。

第 95 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1.底线管控和指标约束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的布局及管控要求，落实耕地保护目标，高质量完成耕地保护任务。

2.村庄建设空间管控

建设用地管控要求: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建设活动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

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村庄各类建设应严格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等政策要求。

村民住房建设指引:

选址与用地。农村自建房选址原则上应当避让地质灾害危险区、洪涝灾害频发区等危险区域；确需在以上区域建房的应当以村为单位开展综合评估后按要求实施建房。严格控制切坡自建房，确因用地困难需要切坡的，应当在鸣皋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确保建房安全。

根据《公路安全管理条例》，公路两侧新建住房建筑边缘距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一般应满足：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集中建造的村民住房与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还应符合国道、省道不少于 50 米，县道、乡道不少于 20 米的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建设与管控。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和《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要求，村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

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宜体现鸣皋镇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要从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建筑轮廓、建筑材料、建筑技术等方面加强对建筑形体、屋顶、墙体、门窗和装饰等要素的风貌管控。新建房屋要保持与传统民居的协调性和延续性，优先采用当地乡土材料建房，鼓励使用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等新材料，合理运用现代新技术、新工艺，注重农房安全，体现乡土特色。

村民住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住房周边环境应为消防救援提供外部条件，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的安全要求。对农房实施改扩建，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严禁违规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

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选址与用地。乡村基础设施选址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尽量不拆迁、少占地，尽可能利用荒地和公共用地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处理终端和排放口的选址，应同时满足设施用地、供电、防洪、防灾等方面的要求。

各类设施用地应符合上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有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同意。

建设与管控。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同意。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100 米。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1.0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每个行政村应至少建设 1 处公共厕所，宜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合建。每个自然村至少设置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点。每个行政村应设置 1 处微型消防站，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各自然村应实现安全饮用水工程，实现统一供水。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选址与用地。鼓励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综合行政管理、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功能复合设置，选址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鼓励各类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公共管理与公共设施配置类型和规模应落实上位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对

公共服务设施的布置要求，同时符合河南省、洛阳市和伊川县的相关规定。需要新建的行政管理设施应合理布置于人口集中的区域，鼓励将文化活动室、农村书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等多种便民设施集中布置。文化体育设施应建于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区域，宜与村级行政管理、医疗卫生等设施邻近设置。文化设施鼓励利用村庄闲置房屋改造。体育健身设施应根据村民实际需求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方式，配备篮球场、乒乓球台、室外健身器材等，宜结合绿地设置。医疗卫生设施应按照方便群众就医需要的原则，综合利用农村卫生资源，优化卫生资源配置，设置村庄卫生室。社会福利设施应统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功能，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可增加全托、临托等照护服务。鼓励综合设置小型托老所。可根据村庄需要设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包括便民超市、快递网点等。便民超市可结合村委会、邮站、公共活动中心或临街商业布置，设置于村民方便到达的位置，严格控制店铺周边私搭乱摆；功能宜多元复合，兼营多种项目。快递网点应设置于对外交通便捷的位置；宜设置固定的快递停车、分选、收派件服务区域，宜结合其他设施综合设置。

建设与管控。农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同意。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容积率应符合

《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相关要求。绿地率和建筑密度原则上不作要求，停车配套原则上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公共建筑应与村民住房风貌相呼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遵循功能复合利用、空间集聚连接的原则，建筑风格应符合传统风貌或带有乡土田园风格，建筑外立面色彩应以灰色调为主，可搭配少量土黄色、铁锈红涂料进行粉饰。

3.产业发展

基于村庄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合理安排产业用地。重点满足村庄特色农产品初加工、预包装、冷储、交易等需求；满足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需求；满足农村小型、绿色的家庭式工坊需求；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选址与用地。产业项目原则上应集中布置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超出村庄建设边界布局的，应在符合底线约束和管控要求以及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利用机动指标保障项目建设。汽车加油加气站的选址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宜靠近公路布局，不宜选在公路交叉路口附近。

建设与管控。乡村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应符合《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相关要求。

4.环境整治引导

村容村貌整治。以农村基本要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以治理“六乱”和开展“六清”为重点，大力改善农村的人居环境；同步推进“一宅变四园”行动，增加村庄公共绿地。

污水治理。加强对村民生活污水排放的管理，杜绝随意排放现象。引导村民将生活污水排入指定的污水收集设施或通过简易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初步处理后排放。对于靠近鸣皋镇区的村庄，推动污水管网延伸覆盖，实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对于相对偏远、人口分散的村庄，因地制宜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生态处理系统等方式进行分散处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镇区推广完整下水道水冲式厕所，普通村庄采用三格化粪池式。

5.机动指标

为增加规划弹性，应对村庄建设需求的不确定性。村庄预留用地应用于保障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确需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等建设申请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第 96 条　实施保障措施

1. 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推动制定鸣皋镇国土空间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指导国土空间规划的管理与实施。明确各级规划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和责任，建立责权明确的规划管理体系。深化研究和制定重点领域和重要地区的相关法规政策，强化乡镇、村庄政策措

施在空间上的统筹协同。

2.建立规划监督和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定期评估与动态维护。建立定期体检评估考核制度，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项目审批，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3.创新统筹决策与公众参与机制

规范依法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人大、政协和规划委员会作用。建立城镇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坚持“开门做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居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镇村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居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乡镇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附图

区位图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伊川县鸣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鸣皋镇在河南省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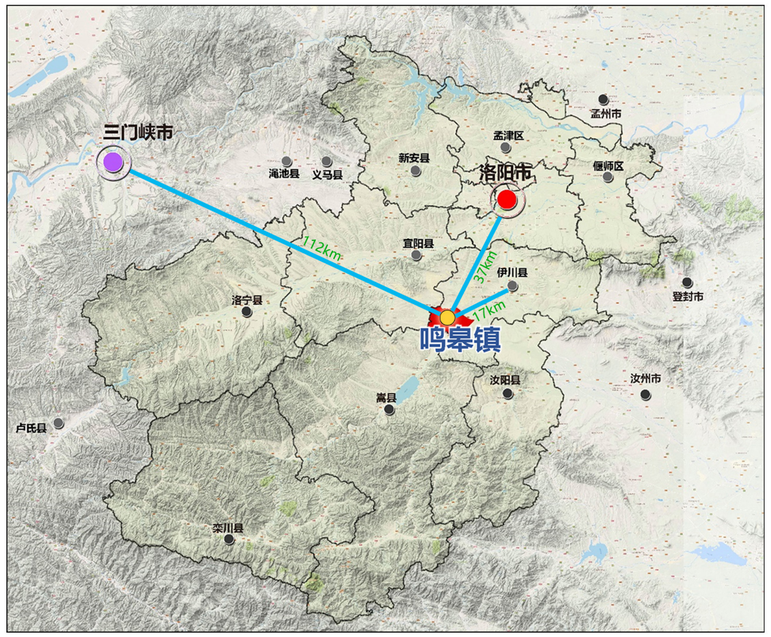

鸣皋镇在洛阳市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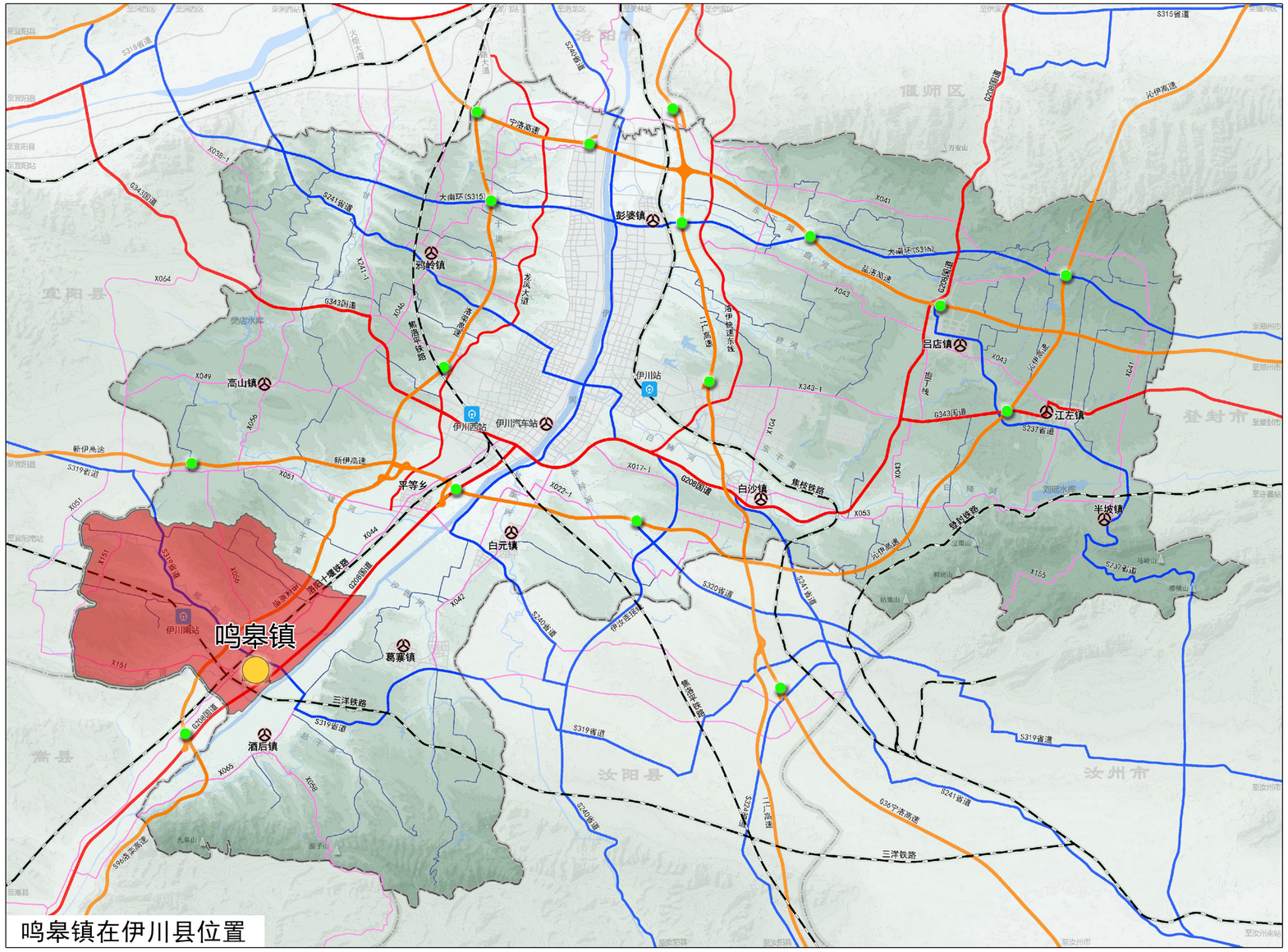

鸣皋镇在伊川县位置

鸣皋镇地处伊川县南部，东隔伊河与酒后镇、葛寨镇、白元镇相望，南接嵩县田湖镇，西邻宜阳县白杨镇，北与平等乡相连，距离伊川县城17公里。自古以来，鸣皋镇是嵩县-栾川通往洛阳的必然通道，伊川县的西南门户。

鸣皋镇位于洛伊栾通道上，G208、S322南北向穿越镇域，S96洛栾高速位于镇域东部，嵩县产业集聚区高速口距离鸣皋镇仅3公里，对外交通便利。

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鸣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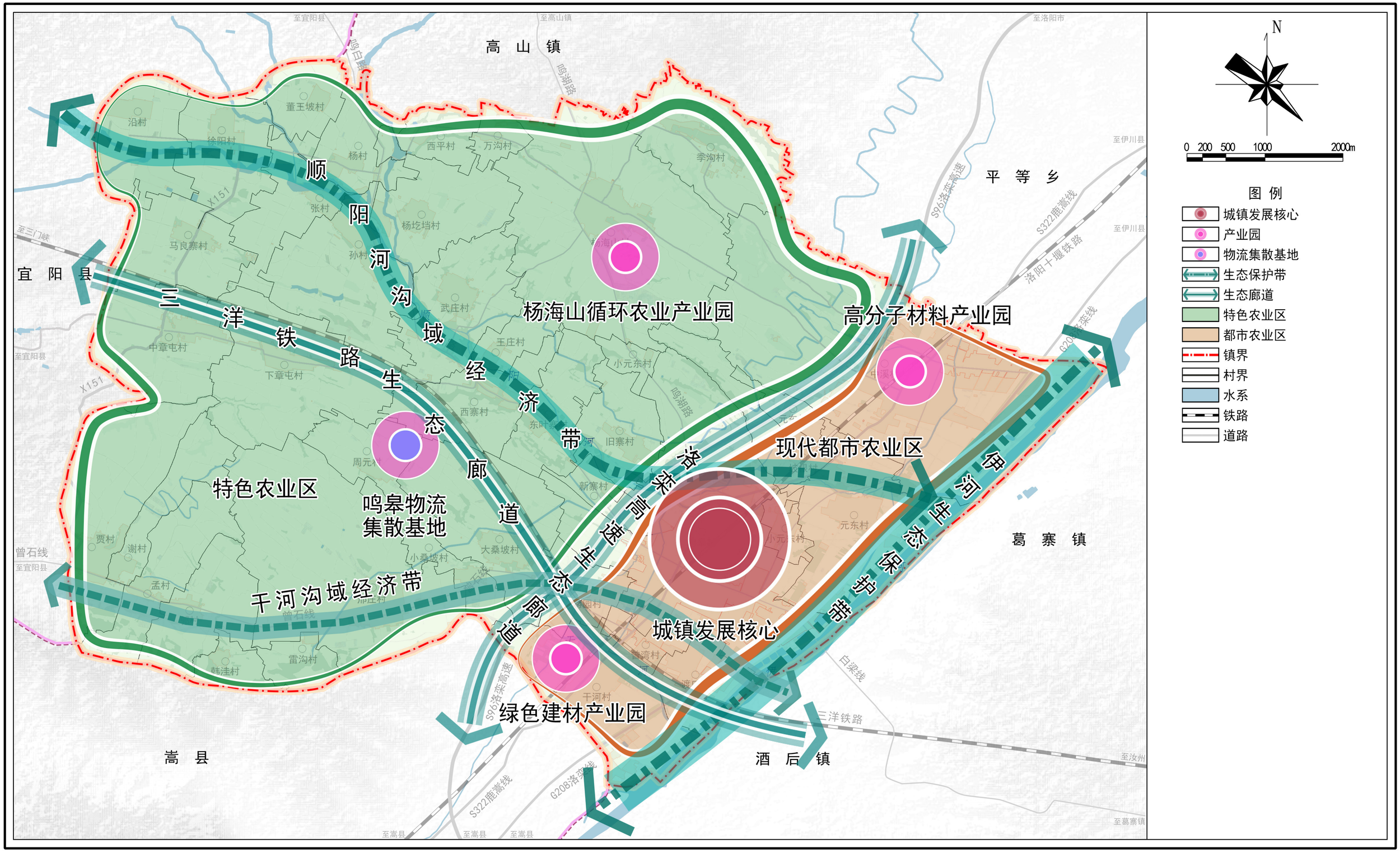

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鸣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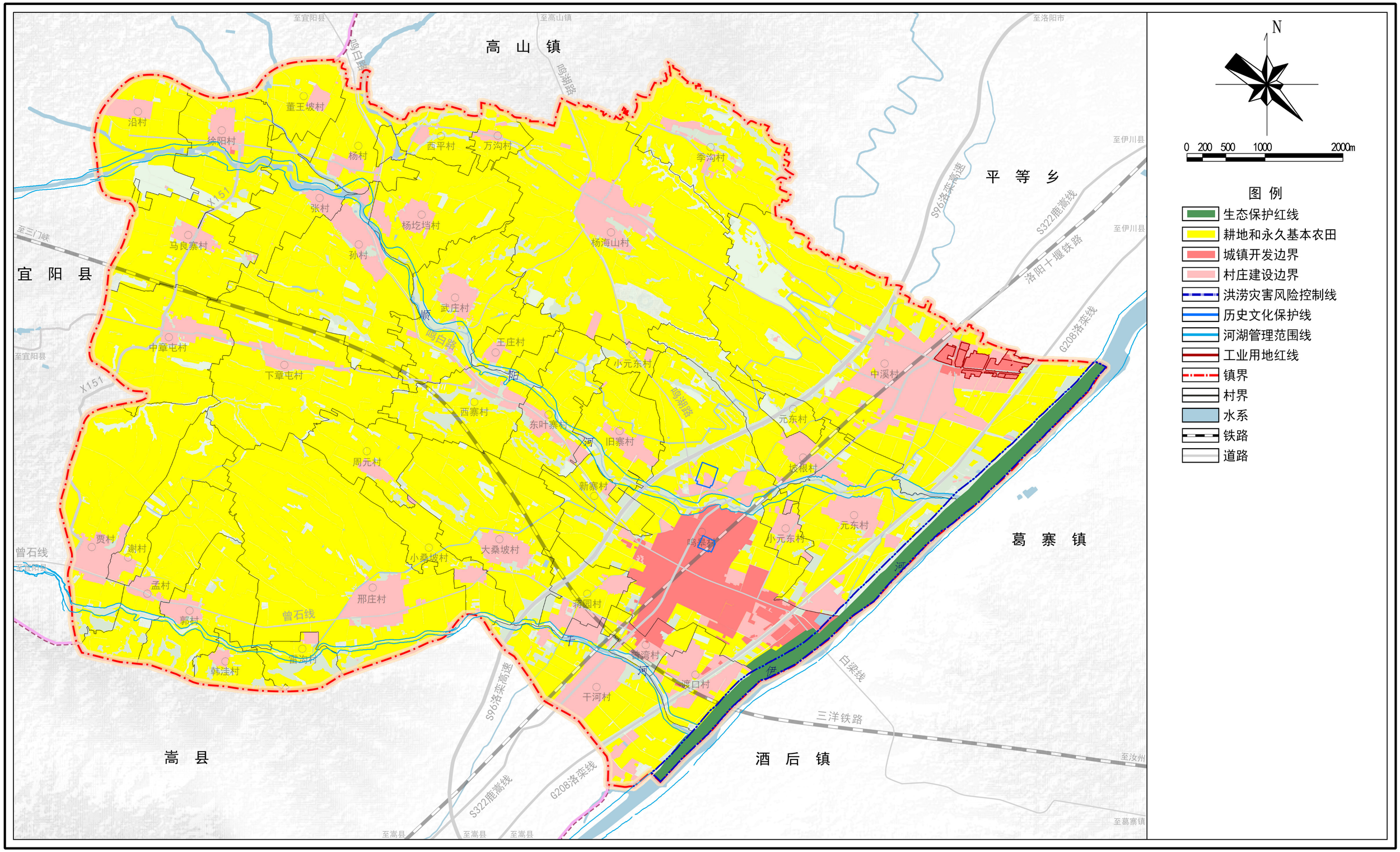

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鸣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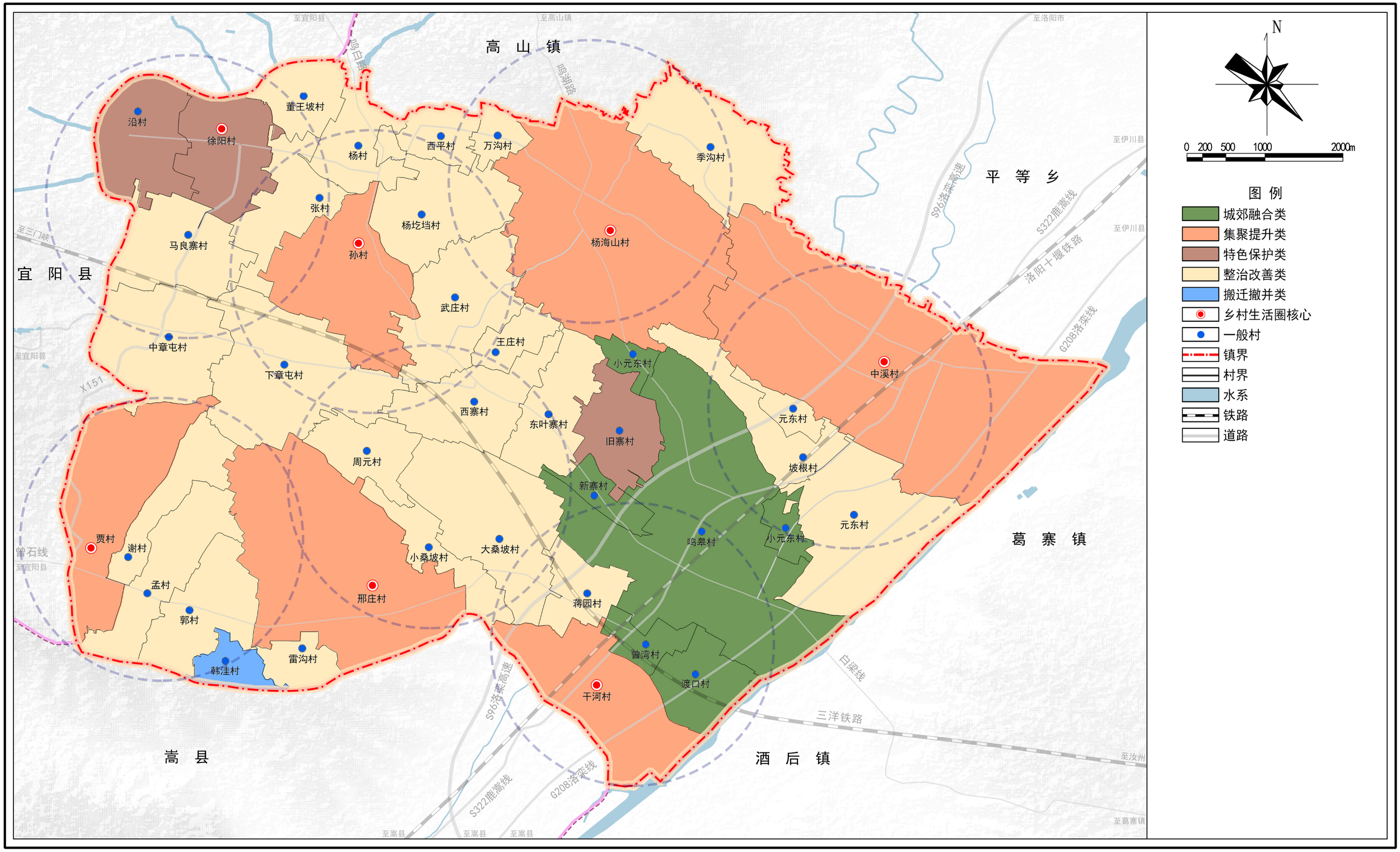

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鸣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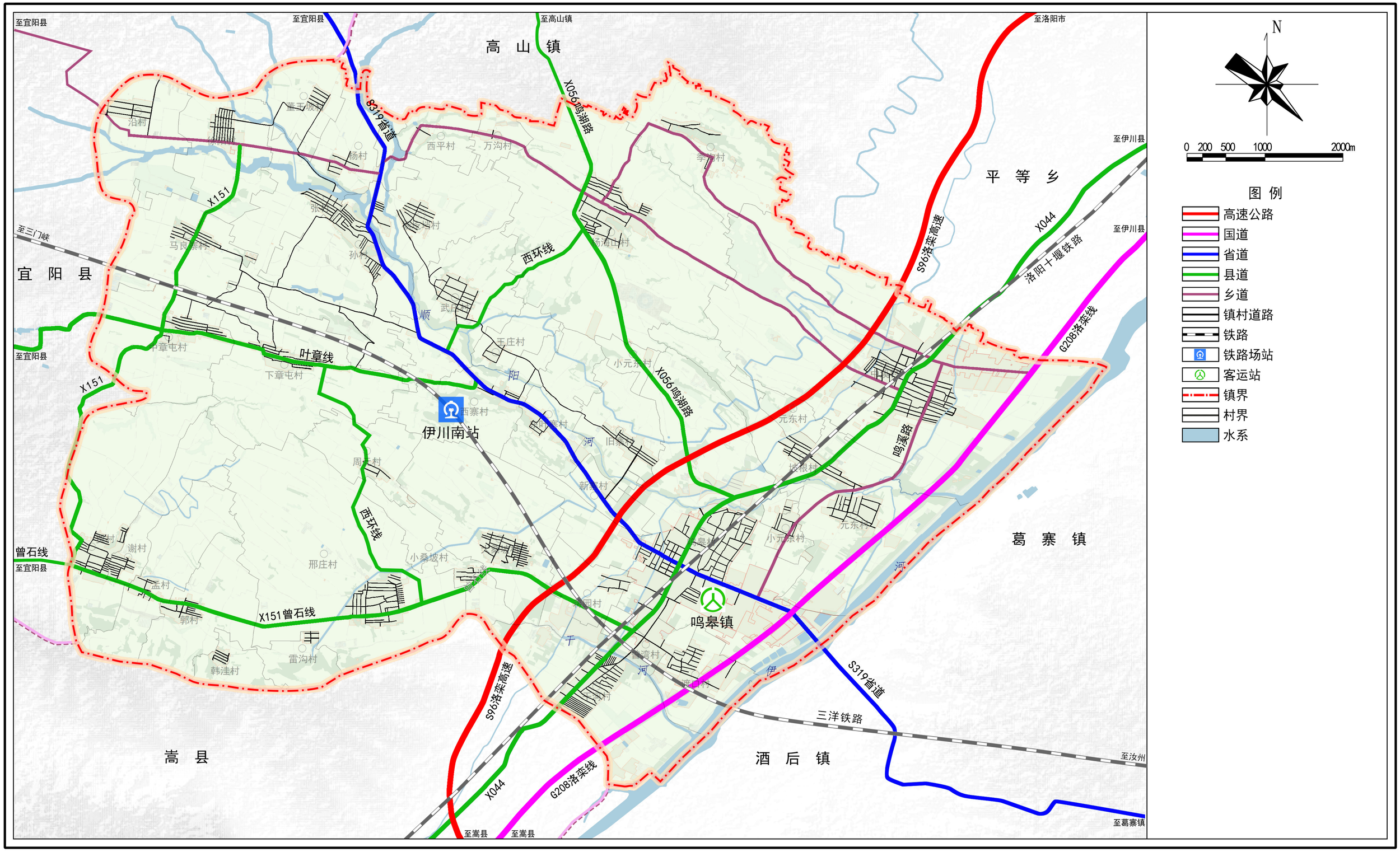

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鸣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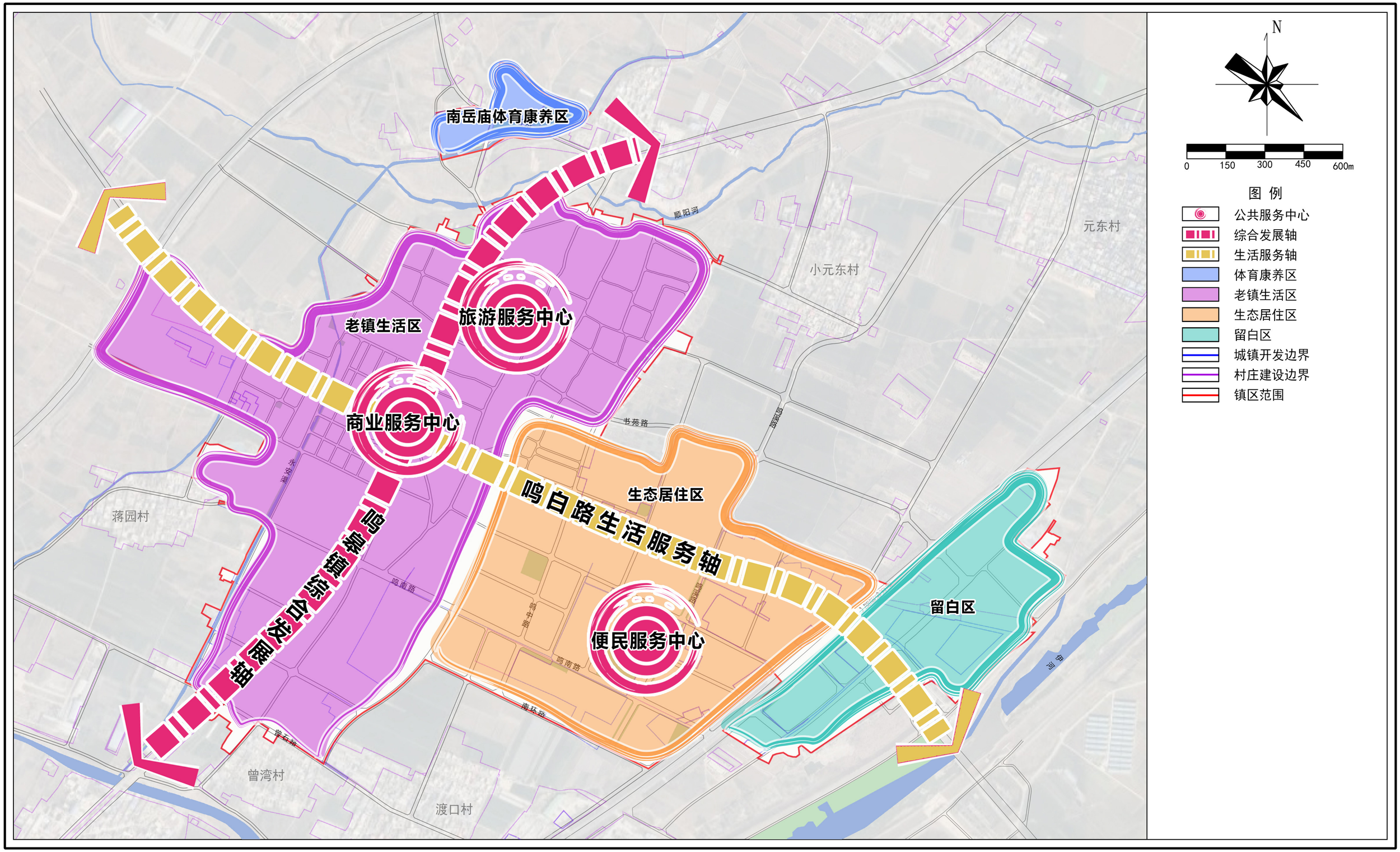

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鸣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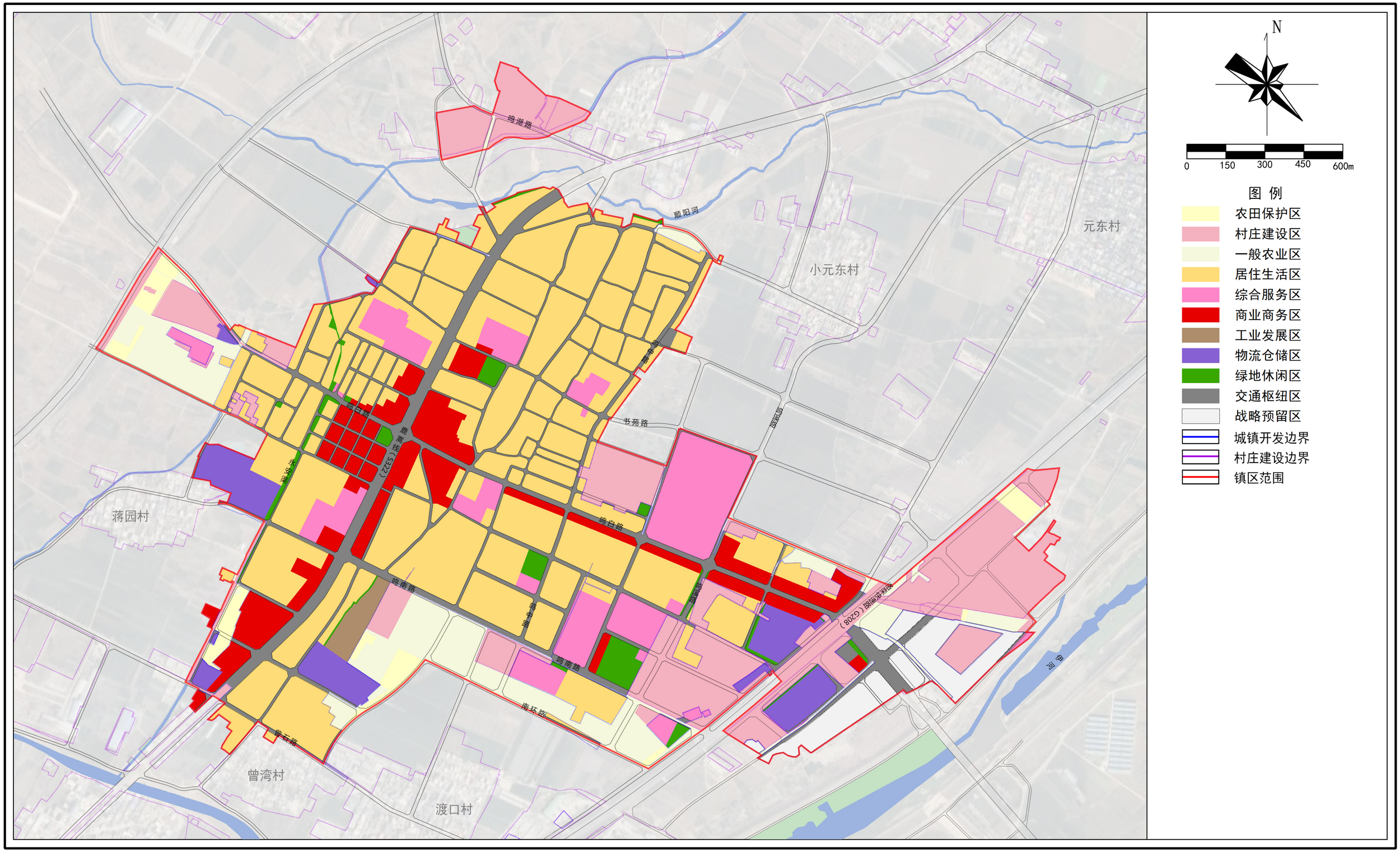

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